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广东科捷龙机器人有限公司、广州水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华和隆(深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市创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曹一波、方萍(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宝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乐机器人”)100%的股权。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进行了尽职调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本次交易履行了内核程序,并同意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在充分
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